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编号：临 2018-69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学”）拟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投资”）、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及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杰汇通”）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

万华化学因接到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通知，万华实业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临时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75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77 号）。停牌期满 1 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02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满 2 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22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满 3 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35 号), 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满 4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54 号), 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满 5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64 号), 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 并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之前(含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及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 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 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 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